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	实施单位		晋中市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222.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06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8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1、项目实施的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11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8号）精神，“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时，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存储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p> <p>2、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涉及范围、主要解决的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助由晋中市财政予以补足。2016年底晋中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报盘采集信息，2017年6月开始进行结算工作，两次结算节点分别为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一次结算），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二次结算），2018年1月开始正常运行。二次结算需以一次结算全部结清为基础，包括在职与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的单位与个人部分，故需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2019年已将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项目为申请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中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预算，根据2017年至2019年公布记账利率，预计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8%的金额及利息预计为2222万元。将财政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能更好体现职业年金作为养老保险补充的优势，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利益，提供给退休人员更好的生活。”</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总额为2222万元。2020年度职业年金预算为2222万元，2019年12月申请财政下拨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应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1060万元，财政批复1060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助预算为2222万元（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退休人员），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和晋中市养老保险中心《关于申请全额供款单位2017年退休中人单位职业年金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单位职业年金上划资金的报告》精神，市直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运行，退休后做实原则，从业务系统提取市直159家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人员以及2017年底以前转出人员应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计1060万元。 资金到位：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机关事业单位2017年退休中人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的通知》（市财社〔2020〕6号）文件，按照市直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单位部分空账运行，退休和调出人员做实原则，市财政下拨2017年退休中人和2017年以前转出统筹区人员应缴职业年金单位本部分1060万元，并按期拨入市级职业年金归集专户，专款专用。至2020年2月，资金到位率为47.7%。由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虚账做实功能2020年6月份上线，政策不匹配，转移功能刚刚启动，模块不成熟以及2019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未下发，使2019年退休“中人”无法进行正式待遇测算，无法对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财政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待虚账做实功能上线便申请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做实金额。 资金使用：项目严格按照拨付流程申请资金，下拨资金全部根据2017年至2018年退休人员明细表以及需要转出统筹区的人员进行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完整。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督科于每月定期对职业年金归集户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职业年金归集户进行抽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按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每月上报省社保局月报，对职业年金收支和结余状况进行填报，发现问题及时修正，接受相关部分和社会监督。”</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1、项目组织情况 晋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于2019年11月对财政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中人”进行调研测算，结合一次结算与二次结算情况，向市财政申请全额供款单位2017年退休中人单位职业年金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单位职业年金，财政批复申请；2019年12月申请下拨全额供款单位2017年退休中人单位职业年金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单位职业年金，财政于2020年1月确认资金下拨。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下达，经办机构结合一次结算和二次结算情况，预计2017年退休中人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共计1060万元，上报财政。经财政下拨资金，严格按照流程划拨款使用。从2020年6月开始按月对足额到账单位需要做实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退休人员和转移人员进行虚账做实，并协同税务局进行实到账，及时将虚账做实资金上划归集至省职业年金归集账户，进行投资运营以及测算职业年金待遇，按时下发这部分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待遇。”</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中人、转移、死亡记实职业年金补助	2017年-2019年退休中人、转出人员记实职业年金补助	做实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部分退休人员以及部分转移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47.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中人、转移、死亡记实职业年金补助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到位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到位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中人、转移、死亡记实职业年金补助	6月底前完成	6月底前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中人、转移、死亡记实职业年金补助	补助2222万元	886万元	39.9%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正常运行, 提高退休职工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待遇水平, 保证生活质量	职业年金虚做实并及时归集至省里, 保障转移人员个人账户完整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满意度	1	1	100%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p>*1、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退休人员及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做实金额为2222万元, 下拨金额1060万元, 完成886万元, 完成任务比例为39.9%。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部分以及2019年全部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未进行虚做实, 是由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虚做实功能于2020年6月上线, 虚做实功能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分别为该人员已经核算正式退休待遇、该人员所在单位职业年金足额到账、该人员所在单位职业年金及贴息已经归集到位, 转移功能未健全以及2019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未下发, 使2017至2018年部分及2019年退休人员无法进行正式待遇测算, 转移人员无法进行转出, 导致无法申请资金下拨。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机关事业单位2017年退休中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的报告》(市财社〔2020〕6号)和晋中市养老保险中心《关于申请全额供款单位2017年退休中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单位职业年金上划资金的报告》文件, 如实下拨2017年退休中和2017年以前转出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1060万元, 做实106家全额供款单位退休人员和转移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项目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预定完成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内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退休人员和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做实, 实际完成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内部分退休人员和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做实, 预计申请下拨2222万元, 实际下拨1060万元, 剩余1162万元为2017年及2018年部分退休人员和转移人员, 2019年退休人员和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由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虚做实功能于2020年6月上线, 虚做实功能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分别为该人员已经核算正式退休待遇、该人员所在单位职业年金足额到账、该人员所在单位职业年金及贴息已经归集到位, 转移功能未健全以及2019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未下发, 使2017至2018年部分及2019年退休人员无法进行正式待遇测算, 转移人员无法进行转出, 无法进行申请下拨。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与《关于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 要求“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 记账部分的职业年金利息仍采用记账方式进行管理, 工作人员退休前, 本人职业年金中单位记账部分的累积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记实; 个人缴费形成的实账积累部分按投资收益率计算收益, 收益资金由同级财政拨付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归集户进行管理”, 完成对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内部分退休人员和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做实, 利于这部分退休人员进行归集上划, 做好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各项准备工作, 顺利完成职业年金归集工作, 以便早日让退休人员按月领取职业年金,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顺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大局。 职业年金由省级机构进行统一运营, 按要求转入规定的基金归集账户, 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 实现基金归集全程托管, 保证年金财产独立性, 确保基金安全, 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运营提供保障, 增加退休人员满意度,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有序推进。”</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p>“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思想, 深刻领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文件精神, 统筹考虑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 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2、统筹考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 工作突出重点, 注重社会高度关注点, 强化正面宣传和正面引导。 3、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6〕3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0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文件精神, 按规定申请预算资金, 做好职业年金账务处理, 加强基金运行监督管理, 建立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 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进行监控,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认真执行基金财务会计制度, 单独记账、核算, 专款专用, 加强基金对账管理。 建立和完善基金财务定期与各经办银行、与税务部门、与业务对账制度, 确保账实相符, 实现业务、财务软件一体化管理。 (二)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向财政申请预算需结合实际, 充分了解各项政策, 积极与省内政策制定机构以及经办机构进行沟通, 提供需求, 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各项功能上线时间, 便于申请下拨资金与预算资金相符。 2、加强政策宣传, 强化服务意识, 向各参保单位讲解职业年金记录、职业年金基金归集以及职业年金投资运营, 方便各单位向退休人员解释职业年金相关问题。 3、随着职业年金虚做实模块上线, 加紧2017年与2018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做实, 省统一发放职业年金。 4、及时向财政申请2017年与2018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金额, 以便虚做实工作顺利开展。 5、继续加强基金监督, 项目监督, 财政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进度和效果。”</p>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目标	投入:	20	15.94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1.43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2.51		
	业务管理	过程:	20	19.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项目产出	产出:	30	2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4.00	
			完成及时率	7	6.00	
			质量达标率	8	4.00	
			成本节约率	7	6.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20	2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0	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84.94		

	评价结果等次:			良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杨宝金	主任			3075652
	贾俐琴	副主任			3075652
	胡建华	副主任			3075652
负责人: 贾俐琴	经办人: 边雯琪	联系电话:	3075652	填报日期:	2021-07-0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